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9-058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0% - 25%	盈利:2829.45万元
	盈利:2122.09万元 - 2829.45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发展,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重点维护包括三大运营商、广电网络、通信设备商和政府在内的行业客户;

2,报告期内,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主要为公安机关系统提供社会公共安全领域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运维的整体服务商,受客户结构和业务特点等因素的影响,营业收入季节周期性明显,处于淡季亏损状态;

3,报告期内,公司因并购事项和业务发展而增加银行贷款提用额度导致财务费用上升;

综合上述原因,公司2019年上半年业绩较去年同期下降。

另外,报告期内预计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约为-2万元,主要是公益性捐赠支出。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9-06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2% - 31%	盈利:31,254.13万元
	盈利:35,000万元 - 41,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上半年,在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增加及中美贸易摩擦等不利背景下,打印机及耗材行业亦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公司凭借全产业链优势,以及在专利技术、服务方案等方面的优势,经营业绩稳中有升,主要业务板块预计经营概况如下:

1. 耗材业务资产包

2019年上半年,耗材业务资产包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增长约20%。

2. 艾派克微电子业务

2019年上半年,艾派克微电子业务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3. 利盟打印机业务

2019年上半年,利盟国际打印机出货量与营业收入和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净亏损同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71
债券代码: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2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18年7月4日、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6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同时以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贵州昊锐源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桑植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提供质押。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在原有质押条件基础上,对上述综合授信业务进行接续,接续后期限不超过5年。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公司向经开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17年7月6日、2018年8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经开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经开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增加质押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经开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1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 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作为本笔委托贷款的受托银行, 同时以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不超过4%股权提供质押。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10,000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在原有质押条件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10,000万元委托贷款业务进行展期,展期后期限不超过4.5年。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三、关于公司向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17年2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同时以公司持有的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以下简称“华晨电力”)15%股权提供质押, 后续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该笔债权以及与此相关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30,000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在原有质押条件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30,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进行展期,展期后期限不超过5年。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张家港沙洲电力”)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其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五、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其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72
债券代码: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1、本次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804,227.56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2、本次华晨电力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443,436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713,703.23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274,299.50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为868,058.73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388,500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0,000万元;公司对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62,845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19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其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其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张家港沙洲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沙洲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法定代表人:巩家富,注册资本:271,25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火力发电;配售电;热力供应;煤炭销售;仓储服务;港口经营;货运经营;污泥处理处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截至2019年3月末, 张家港沙洲电力资产总额1,844,963.12万元, 负债总额1,361,701.81万元,净资产483,261.31万元,资产负债率73.81%;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95,658.13万元,净利润13,583.18万元(未经审计)。

2、张家港华兴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华兴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东莱镇镇南,法定代表人:张大林,注册资本:80,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投资、建设、生产、销售;热力供应服务;从事电力工业的相关业务。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2019年3月末, 张家港华兴电力资产总额 439,364.90 万元, 负债总额310,673.07万元,净资产128,691.83万元,资产负债率70.71%;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5,455.36万元,净利润1,472.06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华晨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其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华晨电力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其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张家港沙洲电力、张家港华兴电力上述融资业务均为经营发展需要,且为公司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2、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3、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713,703.23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4.06%,总资产的34.86%,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274,29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35%,总资产的21.35%。

六、公告附件

张家港沙洲电力、张家港华兴电力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9-037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7,124,458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85%。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年2月 28日,回购价格为3.1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35,627,649股变更为828,503,191股。

3、截至 2019 年7月15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12月1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12月18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7年12月19日至12月2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7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

5、2018年1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2018年2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18年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最终向28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86.8662万股, 授予价格为3.14元/股。

8、2019年1月30日、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124,45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因激励对象中有21名人员离职等原因,导致其不再具备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主体资格,因此公司对21名离职人员的1,34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因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公司对26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5,784,45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总数为7,124,458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

1、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尚未行使的权益不再行使。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

2、根据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为3.12元/股,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228,308.96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071号验资报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35,627,649股变更为828,503,191股。

截至2019年7月15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变更前		本次增减变动额	变更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7,936,107	8.13	-7,124,458	60,811,649	7.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7,691,542	91.87		767,691,542	92.66
合计	835,627,649	100.00	-7,124,458	828,503,191	100.00

四、本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35,627,649股减少至828,503,191股,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9-038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柴永森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苏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苏明先生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附件:

苏明先生个人简历

苏明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机电一体化专业,本科学历。2018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任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1995年8月-2015年3月先后任海尔空调产品经理、海尔洗衣机产品总监、海尔工贸总经理、海尔空调产品总监、RRS净水平台品牌总监。

苏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9-039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公司原董事兼总经理李勇先生、原副总经理王怀国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李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第八届董事会总经理职务,王怀国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第八届董事会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李勇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王怀国先生仍在公司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李勇先生、王怀国先生分别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根据董事长柴永森先生提名,并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苏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个人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苏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勇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201,000股,王怀国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00,500股,李勇先生、王怀国先生分别辞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锁定。

苏明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附件:

苏明先生个人简历

苏明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机电一体化专业,本科学历。2018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任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1995年8月-2015年3月先后任海尔空调产品经理、海尔洗衣机产品总监、海尔工贸总经理、海尔空调产品总监、RRS净水平台品牌总监。

苏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6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参股公司江南水务及江苏银行现金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科技”),近日分别收到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现金分红款,具体款项如下:

【1】江南水务分红

根据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规定,“江南水务”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分配0.07元现金红利。

本公司目前持有“江南水务”48,150,952股股份,按上述分配方案,可以获得人民币3,370,566.64元现金红利,公司已于近期收到该笔分红款,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对上述分红款确认为投资收益。

【2】江苏银行分红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规定,“江苏银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分配0.34元现金红利。

本公司目前持有“江苏银行”50,000,569股股份,按上述分配方案,可以获得人民币17,000,193.46元现金红利,公司已于近期收到该笔分红款,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对上述分红款确认为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9-031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控股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在“阿里拍卖·司法” (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 2019年7月15日该拍卖信息被撤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信息

拍卖公告显示弘高慧目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89,191,655 股股票将被深圳中院公开拍卖,拍卖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10时至2019年7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拍卖平台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二、股权拍卖所涉及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所持股份总数(股)	所持股份占比	股份受限情况
弘高慧目	是	310,811,006	30.30%	冻结

注:弘高慧目与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为一致行动人,弘高慧目持股30.30%,弘高中太持股29.29%,合计持股59.59%。

三、本次撤回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撤回拍卖行为,不影响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将有助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积极推进引入战略投资者。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9-05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16东航股MTN003(债券代码:101660054.IB)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6东航股MTN003

4.债券代码:101660054.IB

5.发行总额:15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00 %

7.到期兑付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史冬元

联系方式:021-22330787

2.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泽宇

联系方式:010-89926507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9-05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运营情况

2019年6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计) 同比上升12.13%, 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客运运力投入分别同比上升13.76%、9.44%和9.08%;旅客周转量(按客运人公里计)同比上升11.07%,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旅客周转量分别同比上升11.34%、10.07%和8.56%;客座率为82.75%,同比下降0.79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和地区航线客座率分别同比下降1.81和0.39个百分点,国际客座率同比上升0.98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本公司货运业务仅为随客机运行的腹舱载货,且该业务已交由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承包经营。2019年6月货邮载运量同比上升9.41%。

2019年6月,公司新开合肥—鄂尔多斯、合肥—西宁、合肥—长白山等国内航线;上海-布达佩斯、青岛-迪拜、青岛—巴黎等国际航线。

二、飞机机队

2019年6月, 本公司共引进4架飞机, 分别为1架A320NEO、1架B737-800、1架A350-900和1架B787-9。截至2019年6月末,本公司合计运营704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244架,融资租赁飞机264架,经营租赁飞机196架。

飞机机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架

序 号	机 型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宽体客机		31	54	5	90
1	B777系列	10	10	0	20
2	B787系列	0	8	0	8
3	A350系列	0	6	0	6
4	A330系列	21	30	5	56
窄体客机		213	210	191	614
5	A320系列	129	119	68	316
6	B737系列	84	91	123	298
合 计		244	264	196	704

注:飞机机队中不包括本公司托管的15架公务机。

三、主要运营数据

	2019年6月预计完成数	2018年6月实际完成数	同比增长	2019年6月累计预计完成数	2018年6月累计实际完成数	同比增长
客运数据						
可用座公里(ASK)(百万)	22,047.03	19,662.73	12.13%	131,476.46	119,134.68	10.36%
-国内航线	13,945.88	12,258.58	13.76%	83,678.57	74,574.31	12.21%
-国际航线	7,518.69	6,870.17	9.44%	44,385.66	41,438.31	7.11%
-地区航线	582.46	533.99	9.08%	3,412.23	3,122.06	9.29%
客运人公里(RPK)(百万)	18,243.85	16,426.02	11.07%	108,681.66	98,256.55	10.61%
-国内航线	11,600.04	10,418.75	11.34%	69,804.19	62,498.00	11.69%
-国际航线	6,158.36	5,560.12	10.76%	36,067.31	33,198.52	8.64%
-地区航线	485.45	447.15	8.56%	2,810.16	2,560.03	9.77%
载运旅客人次(千)	10,722.01	9,895.28	8.35%	64,007.74	58,935.66	8.61%
-国内航线	8,910.50	8,248.47	8.03%	53,214.00	49,037.32	8.52%
-国际航线	1,456.98	1,322.64	10.16%	8,725.00	8,026.85	8.70%
-地区航线	354.53	324.17	9.37%	2,068.74	1,871.50	10.54%
客座率(%)	82.75	83.54	-0.79pts	82.66	82.48	0.19pts
-国内航线	83.18	84.99	-1.81pts	83.42	83.81	-0.39pts
-国际航线	81.91	80.93	0.98pts	81.26	80.12	1.14pts
-地区航线	83.34	83.74	-0.39pts	82.36	82.00	0.36pts
货运数据						
可用货邮吨公里(AFTK)(百万)	730.66	616.39	18.54%	4,449.05	3,897.76	14.14%
-国内航线	242.17	199.09	21.64%	1,590.11	1,378.40	15.36%
-国际航线	471.23	402.27	17.14%	2,751.29	2,422.52	13.57%
-地区航线	17.26	15.03	14.89%	107.65	96.83	11.17%
货邮载运吨公里(RFTK)(百万)	241.20	208.04	15.94%	1,327.06	1,247.94	6.34%
-国内航线	74.20	67.55	9.84%	441.14	427.70	3.14%
-国际航线	164.27	137.86	19.16%	871.11	803.52	8.41%
-地区航线	2.72	2.63	3.56%	14.81	16.72	-11.41%
货邮载运量(公斤)(百万)	77.90	71.20	9.41%	448.01	439.84	1.86%
-国内航线	52.96	49.25	7.53%	312.51	311.12	0.45%
-国际航线	22.63	19.67	15.07%	122.95	114.44	7.43%
-地区航线	2.30	2.28	1.07%	12.55	14.29	-12.19%
货邮载运率(%)	33.01	33.75	-0.74pts	29.83	32.02	-2.19pts
-国内航线	30.64	33.93	-3.29pts	27.74	31.03	-3.29pts
-国际航线	34.86	34.27	0.59pts	31.66	33.17	-1.51pts
-地区航线	15.78	17.51	-1.73pts	13.76	17.26	-3.51pts
综合数据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2,714.89	2,386.03	13.78%	16,281.93	14,619.88	11.37%
-国内航线	1,497.30	1,302.37	14.97%	9,121.18	8,090.09	12.75%
-国际航线	1,147.91	1,020.58	12.48%	6,746.00	6,151.97	9.66%
-地区航线	69.69	63.09	10.46%	414.75	377.82	9.77%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1,854.29	1,660.57	11.67%	10,914.44	9,925.09	9.97%
-国内航线	1,101.91	990.95	11.20%	6,606.33	5,953.66	10.96%
-国际航线	706.79	627.50	12.64%	4,045.83	3,729.24	8.49%
-地区航线	45.59	42.13	8.22%	262.28	242.19	8.29%
综合载运率(%)	68.30	69.60	-1.30pts	67.03	67.89	-0.85pts
-国内航线	73.59	76.09	-2.50pts	72.43	73.59	-1.16pts
-国际航线	61.57	61.48	0.09pts	59.97	60.62	-0.64pts
-地区航线	65.43	66.78	-1.35pts	63.24	64.10	-0.86pts

注:货运数据仅为客机腹舱数据,表中不含货航数据。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以上数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ceair.com)上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9-05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收到药品再